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 一、案號：1111216
- 二、標的名稱：報廢冷氣機、電腦等乙批財物，依現狀拍賣。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本院 4 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本院會議室開標。
- 四、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2,000 元。
- 五、標售底價：新台幣 120,000 元。
- 六、現場查看時間及變賣標的放置地：
 - (1) 現場查看時間：請於開標前事先電話洽本機關承辦人約定時間查看標的物(電話 02-2831-2321 分機 1565 李小姐)，變賣標的放置本院 3 院區，請廠商自行估算查看時間。
 - (2) 變賣標的放置地：本院士東路院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士林簡易庭院區(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 4 段 2 號)、內湖民事辦公大樓(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
- 七、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1) 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 (2) 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 (3) 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投標單、(3)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4)授權書、(5)切結書。
- 九、投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請逕於本院網站(<http://sld.judicial.gov.tw/>)，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
- 十、投標文件售價：無。
- 十一、投標單之填寫方式，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註明聯絡方式，如果填寫有誤，以致未能連絡上，其不利益之結果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文件外封套請自行準備，並應裝釘，封套外應註明標案名稱、案號、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十二、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4 樓總務科或 1 樓收文處(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送)達本機關。逾期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以本院收受時間為憑)。

十三、開標決標：本件採合併拍賣方式並以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其價格標不予開標，並通知投標廠商原件領回或寄回，標件寄(送)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為棄權等要求：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當

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三)得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四)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後，得逕向本院總務科聯絡人洽詢或上網查詢開標結果。

十四、保證金繳納方式：

(一)票據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受款人之匯票。並將保證金票據附於標封內。

(二)現金

1.應於投標前先向本院1樓出納室繳納，並將收據附於標封內，如未得標需配合本院退還現金流程，無息通知領回。

2.若直接以現金附於標封內者，視為無效標。

十五、保證金發還方式：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六、履約交付期限、方式：應於決標日起3個工作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得標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本院出納繳納（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本院不另催告或通知，所繳保證金沒收不予發還，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通知次得標人於3個工作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洽本院辦理交付、點交手續。得標廠商於搬運完成後應填具驗交紀錄，驗交後本院不負責提供保管場地及保管責任，亦不負責搬運之費用和人力、設備。得標廠商搬運前，應先除去物品上機關標示文字，並應確實維護院區設施之安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並不得以無市場價格而拋棄該物品，仍須運離自行處理。

十九、得標廠商未依前條期限辦理驗交或搬運完成，經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本院得按每逾1日曆日以得標價金百分之1計算違約金，並得撤銷決標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按現況辦理交付，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得標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得標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報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院無關。本院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二十一、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三、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四、附記：

(一)決標後點交前如遇天災致標的減損或滅失，而得標廠商或個人不願接受者，本院得撤銷決標。

(二) 決標後如發現有投標資格文件係偽造、變造者，本院得撤銷決標，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價金不予退還。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清冊

序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1	1 對 1 分離式冷氣機	臺	34	
2	1 對 2 分離式冷氣機	組	1	
3	窗型冷氣機	臺	7	
4	電腦主機	臺	30	
5	電腦螢幕	面	82	
6	筆記型電腦	臺	12	
7	印表機	臺	28	
8	印表機紙匣	個	10	
9	不斷電系統	式	1	C-1000RN*9、C-1000F*2、 A500*2、FT-1010*1、 C-1000*1
10	網路交換器	臺	2	C10000F 10KAV/DELL X1018
11	掃描器	臺	2	
12	影印機	臺	6	
13	多功能複印機	臺	1	
14	投影機	臺	3	
15	提示機	臺	1	
16	LED 顯示警報系統	式	1	
17	法官用緊急押扣系統	式	1	
18	照相機	臺	2	
19	影音視訊系統	式	1	
20	電傳視訊系統	式	1	
21	傳真機	臺	5	
22	監測器	臺	1	
23	銀幕	面	1	
24	混音擴大機等錄音設備	組	8	
25	二音路喇叭	組	2	
26	指認混音控設備	組	3	
27	混音器	臺	3	

28	電容式鵝頸麥克風	支	17	
29	移動落地式麥克風	部	6	
30	錄音主機麥克風等	組	1	
31	無線麥克風機組	組	1	
32	液晶顯示器	臺	4	
33	碎紙機	臺	4	
34	冰溫熱飲水機	臺	5	
35	電動釘書機	臺	5	
36	沙發椅組	組	7	
37	連座椅	張	3	
38	餐桌椅組	組	1	
39	多功能預警系統	套	2	
40	火災預警子系統	套	2	
41	火災警報器	套	1	
42	火警受信總機	套	1	
43	監視攝影機	顆	13	
44	監視錄影主機等含攝影鏡頭	套	1	
45	監視主機	臺	1	
46	跑步機	臺	4	
47	額溫槍	支	4	
48	行車紀錄器	臺	3	
49	打孔機	臺	11	單孔
50	鑽孔機	臺	1	UCHIDA
51	手提收錄音機	臺	1	
52	錄音機	臺	2	
53	電話機	臺	205	
54	檯燈	臺	6	
55	隨身碟	支	4	
56	讀卡機	個	6	
57	電冰箱	臺	10	
58	廣播擴音器	組	2	
59	分配器	臺	20	
60	切換器	臺	2	
61	影像轉換器	臺	10	
62	書櫃	座	1	

63	椅子	張	45	辦公椅、折疊椅、躺椅
64	輪椅	臺	2	
65	隧道式血壓計	臺	1	
66	摺疊桌板	組	1	木製
67	會議桌	張	1	木製
68	行李車	臺	2	
69	電熱水器	臺	1	
70	捕蚊燈	臺	1	
71	捕蚊拍	支	1	
72	喇叭(1對2顆)	對	2	
73	工作紀錄器(秘錄器)	臺	2	
74	黑金爐	臺	1	
75	無線簡報筆	支	1	
76	微波爐	臺	1	
77	金屬探測器	支	2	
78	電扇	臺	29	冰冷扇、立扇、循環扇、壁扇、地扇、桌扇
79	空氣清淨機	臺	1	
80	電熱保溫箱	臺	1	
81	烤箱	臺	1	
82	OA 屏風	組	6	
83	DVD 播放機	臺	1	
84	桌上型開飲機	臺	1	
85	活動效率櫃	臺	1	
86	無線電話機	臺	2	
87	吸塵器	臺	3	
88	手推車	臺	1	
89	乾衣機	臺	1	
90	除濕機	臺	3	
91	電視機	臺	4	
92	電話交換機主機	組	1	
93	麥克風設備	組	3	MA-705/MR-823
94	錄音座	部	4	雙卡 CT-W208R
95	錄放影機	臺	5	VHS VIDEO PLAYER /SLV-ED88/VT-LT1600T
96	播放機	臺	3	SLV-GR56/PV-748
97	汽車音響殼	個	2	TM-5005A-A
98	音響	臺	1	國際

99	車用監控螢幕	面	3	
100	警示燈	顆	3	
101	鐵櫃	個	31	
102	高活動櫃	個	14	
103	電腦桌	張	9	
104	學生桌	張	1	
105	大辦公桌	張	1	
106	指認室用電視器	臺	1	
107	機上盒	臺	1	
108	擴音喇叭	顆	9	
109	送閱鐵箱	個	4	
110	投影機支架	個	2	
111	無線電天線	支	3	
112	方向指示燈	臺	1	
113	電子時鐘	個	3	
114	高置物架	座	2	
115	熱水器	臺	2	
116	熱水器鍋爐	組	1	
117	瓦斯爐	台	1	
118	加大雙人床墊	批	1	
119	加大雙人組床架	批	1	木製
120	燈具	盞	5	
121	鐵捲門	樁	1	
122	ATS 主機	座	1	
123	視訊切換器	臺	1	
124	木條長椅	張	2	
125	鐵櫃底座	個	5	
126	空調主機 50 噸	座	1	
127	硬碟擴充	個	1	
128	3.5 吋磁碟機	箱	1	
129	光碟機	箱	1	
130	線材	箱	8	
131	外接卡	箱	1	
132	滑鼠 PS2	箱	1	
133	窗簾	批	1	
134	削鉛筆機	臺	3	
135	計算機	臺	8	
136	膠帶台	個	2	
137	3 號釘書機	支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單

(案號 1111216 採總價最高價者決標)

投標金額總計 (含稅)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本件標售公告暨投標須知辦理。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 簽 章	

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投標金額如有不符，概以總標價為準。

廠商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號 1111216)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件數	符合	不符合
1	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	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	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保證金新台幣 12,000 元整。(如: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中華郵政匯票等。)或本院收費處開具之現金繳納收據。			
5	切結書			

廠 商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覆 核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初 核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 小姐/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院 111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案(案號 1111216)，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廠商名稱：

授權人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被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案(案號 1111216)，對於投標須知文件，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 標 封

案 號	1111216
標案名稱	臺灣士林法院 111 年報廢財物標售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

- 一、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廠商地址及電話。
- 二、 本標封應予密封。
- 三、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前寄達指定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 四、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4 樓總務科或 1 樓收文處

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

招標文件請收文勿開封